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and 修订后.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overing sections from 1 to 100.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0%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有提议时;(五)监事会有提议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情形。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障科学决策。公司所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或者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或者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有权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人选,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不得在同一时间担任3个以上董事职务,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事项将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章程》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